

# 罗马书

## 第八课

### 悖逆

(罗10:1-21)

# 以色列的悖逆

1. 罗马书9-11章都是针对犹太人的不信而写的。
2. 第9章的重点是神按照拣选而定的旨意。
3. 第10章则是着重人为的因素：
  - (1) 5-13节：人需要明白福音
  - (2) 14-15节：传扬福音
  - (3) 16-21节：以信心作出回应

# 本章大纲

1. 以色列对神公义的无知（1-4节）
2.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3. 宣教的需要（14-15节）
4. 以色列不信的理由（16-21节）

# 以色列对神公义的无知（1-4节）

1. 和9章一样，保罗以极私人的话语开始。
2. 他说：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」（1节）
3. 他又说：「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识。」（2节）
4. 保罗绝不怀疑他们在宗教上的热诚。从个人经历，他很熟悉这回事，因为他自己归信以前，也在宗教上极端热心。（加1:14）

# 以色列对神公义的无知（1-4节）

5. 犹太人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（3节）
6. 从盟约的角度，犹太人把“公义”视为遵行律法。他们进一步的错误，就是把遵行律法当作是守割礼、安息日、饮食规条、礼仪上的洁净。
7. 如此，他们“自己的义”就变成了唯独他们才能享有的义。而且这义也不是与神的义相较，而是与他人相比。

# 以色列对神公义的无知（1-4节）

8. 另一方面，犹太人不知道神的义，乃是因为他们仍未学会得救之途。
9. 这得救之途、就是公义的神怎样藉着赐下公义地位，使不义的人和祂的关系变为正确，即“与神和好”。
10. 这就是福音启示中的“神的义”，这义必须在律法以外，靠着信心才能得着。
11. 犹太人拒绝这福音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而不服神的义。

# 以色列对神公义的无知（1-4节）

12. 寻求建立自己的义之人基本错误，就是不明白保罗下一句的话：
13. 「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义。」（4节）
14. “总结”可以解作“目标”，表示律法指向基督，以及祂成全了律法。它又可以解作“终止”，表示基督废止了律法，以致“使凡信祂的都得著义”

#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
1. 保罗已经提出了三个对立的关系：
  - 信心和行为（罗9:32）
  - 神的义和自己的义（3节）
  - 基督和律法（4节）
2. 如今他对比以下两种义：
  - 出于律法的义（5节）
  - 出于信心的义（6节）
3. 他把利未记的摩西与申命记的摩西放在对立的地位。



#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
4. 摩西写著说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（5节、利18:5）
5. 保罗在加3:12引述这经文之前，补充说：「没有一个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。」（加3:11）
6. 若非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，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，我们如今仍是处于这个困境中。这正是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”的真义。公义不能从律法中求得的。

#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
7. 保罗将“出于信心的义”拟人化：
8. 惟有出於信心的义如此说：「你不要心里说：谁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领下基督来；）谁要下到阴间去呢？（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。）」（6-7节，申30:12-13）
9. 问这些问题，既无稽，又不必。我们完全没有需要登高山、下深海，去寻找基督：因为祂已降临、死亡、复活，我们可以随时来到祂的面前。

#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
10. 出于信心之义的正面信息应该如下：
11. 他到底怎麼说呢？他说：这道离你不远，正在你口里，在你心里。（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。）（8节）
12. 保罗引述申30:14“这话却离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里，使你可以遵行。”他借用其中的“口”与“心”来概括福音的内容：
13.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（9节）

#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
14. 注意申30:14所指的是摩西所传的律法，而罗10:8是指基督的福音。他怎样可以把律法解作福音呢？
15. 保罗乃是在摩西的教训和基督的福音之间，看见相似之处，即两者不是遥不可及，而是相近易得。因此他说：
16. 经上说：「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（11节，赛28:16）

# 成义的不同途径（5-13节）

17. 寻求出于律法的义和寻求出于信心的义，这两种人当然有根本的不同，但对于如今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的人，一切的分别已无关重要。因此，保罗说：
18.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，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；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。（12节）
19. 保罗随即引述珥2:32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（彼得在五旬节引述是，把其中耶和华改作是指耶稣，保罗在此也是一样。）

# 宣教的需要（14-15节）

保罗提出四个相连的问题，来证明宣教不可缺。

问题一：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

1. 求告祂的名表示他们认识这名（即祂是死而复活的主），相信这名。
2. 保罗所说的“信”，是指得救之前的阶段：相信耶稣之“名”所包括的一切事实。

# 宣教的需要（14-15节）

问题二：未曾听见祂，怎能信祂呢？

1. 正如相信在逻辑上是先于求告，听见在逻辑上也是先于相信。
2. 听见祂是指“听见祂说话”，不是指“听见关乎祂的事”，也就是指“说话的人，不是所讲的信息”。
3. 换言之，他们要听见基督藉祂的信差或使者说话以后，才会相信祂。

# 宣教的需要（14-15节）

问题三：没有传道的，怎能听见呢？

1. 古时未有大众传播之前，报信者担任了极重要的角色。
2. 传达新闻的主要方法，是报信者在市中心的广场或市集公然宣告。
3. 没有报信者，就不能有听见的人。



# 宣教的需要（14-15节）

问题四：若没有奉差遣，怎能传道呢？

1. 在原文，动词“差遣”（apostello）与“使徒”（apostolos）源自同一字根。
2. 因此，解经家大多假设保罗是指身为使徒的自己，以及其他的使徒。还有，众教会的使者，这些人以宣教士的身分被差的。
3. 圣经确认报信者的必要性，如经上所记：  
「报福音、传喜信的人，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。」（15节，赛52:7）

# 宣教的需要（14-15节）

把以上四个问题中的六个动词，按相反次序列出，就能看见保罗讨论的精要：

1. 基督差遣报信者
2. 报信者传道
3. 人听见
4. 听者相信
5. 信者求告
6. 求告者得救

# 以色列不信的理由（16-21节）

1.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。（16节a）
2. 在此，“人”是指以色列人。
3. 当以赛亚说：「主啊，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？」（16节b）其对象就是当时的犹太人。
4. 保罗随即说：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（17节）
5. 以色列为何不信呢？保罗举出两个反问与回应（18-19节），然后提出最后的解答（20-21节），来答复这令人迷惑的问题。

# 反问一（18节）

1. 保罗先问“人没有听见吗？”但随即回答“诚然听见了。”并引述诗19:4“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；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。”
2. 诗19章是诸天对造物主的见证，保罗从神的一般启示，伸引到神的特殊启示。指福音已传遍天下、传到地极。
3. 意即何处有犹太人，福音就已在该处传扬。
4. 因此犹太人确然听见了，不能推说因为没有听见，所以不信。

## 反问二（19节）

1. 保罗再问“以色列人不知道吗？”然后引用摩西律法书中的话为见证。
2. 先有摩西说：“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动你们的愤恨；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。”（19节，申32:21）
3. “不成子民的”与“无知的民”乃是指外邦人。
4. “愤恨”的原意是羡慕与妒忌。既然以色列会羡慕妒外邦人，那么他们一定是听过，也是知道。只是他们不肯顺服。

# 最后的解答（20-21节）

1. 保罗较早说“先有摩西”，如今说“以赛亚放胆说：没有寻找我的，我叫他们遇见；没有访问我的，我向他们显现。”（20节，赛65:1）  
“放胆”意味“加强”论调。
2. 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说：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。」（21节，赛65:2）
3. 保罗在两节中，强烈对比外邦人和犹太人。神接纳外邦人，但也主动地向悖逆的犹太人伸手，只是犹太人仍无反应，我们可感受到神的失望和悲伤。
4. 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间的二律背反(antinomy)依然存在。

# 结论

本章值得留意的特点，是它暗指明引旧约经文。

1. 基督对相信的人而言是相近易得的。（6-8节=申30:12-14）
2. 一切相信的人都必得救的应许。（11节=赛28:16；13节=珥2:32）
3. 福音荣耀的必要性。（15节=赛52:7）
4. 以色列之没有反应。（16节=赛53:1）

# 结论

5. 福音的普世性。（18节=诗19:4）
6. 外邦人惹动以色列。（19节=申32:21）
7. 神主动施恩（20节=赛65:1）
8. 神这位传道者坚忍的悲痛（21节=赛65:2）

保罗所强调的不止是圣经的权柄，还有新旧两约启示的基本联系。